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上升。

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目前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設有先決條件之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之主體。然而，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今天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而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萬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替任董事為Mark D. GELIN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